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地點:第二會議室

時間:113年2月16日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28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0

二、地 點:第二會議室

三、主 席:羅文瑞 校 長 紀 錄:陳亭心

四、出席人員:何玉菁主秘、陳清漂教務長、牛江山學務長、魏子昆總務長、

林祝君研發長、謝麗華主任、張智銘主任、江玉君主任、 謝依蓓主任、謝易達館長、簡子超主任、郭又銘國際長、 牛河山主任、陳翰霖主任、蔡宗宏院長、宋惠娟所長、 洪茂欽主任、郭育倫主任、胡凱揚主任、游崑慈主任、 湯麗君主任、辜美安副主任(徐少慧組長代)、王怡文組長、 葉秀品組長(蔡淵轅同仁代)、蔡芳玲組長、吳晋暉組長、 賴春伎組長、王承斌組長、陳志遠組長、郭曉晴主任、 孫明堂組長、李佩穎組長(牛江山學務長代)、高夏子主任、 李洛涵組長、陳玉娟組長、林柏翔組長、潘筱雯組長、 賴蓎諼組長、蔡詠倫組長、吳榮源組長、陳玫君組長、 張玉婷主任、楊嬿組長、黎依文組長、邱雪媜組長、 陳韻如組長、林信漳組長、呂家誠組長、郭庭安組長、 楊之瑜組長、王寶琳組長(楊之瑜組長代)、蔡欣晏組長、 賴玫瑾組長、翁銘聰組長、廖椿淵組長、陳立仁組長、 楊珍慧組長、陳思羽組長、羅珮瑄主任、李姿瑩組長、 徐少慧組長

五、列席人員:無

六、請假人員: 陳駿閎組長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28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年2月16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校 長	婚說	主任秘書	何王青	教務長兼護理 學院院長	RESTA
學 務 長兼軍訓室主任	岁 32 山	總務長	建步也	研發長	村强荒
人文室主任兼教 育人文組組長	To fore	人事室 主任	张精强	會計室主任	红玉丸
電算中心 主 任	新后被	圖書館館長兼讀 者服務組組長	12/2	教資中心主任兼 執行管考組組長	阿子里
國際事務長	为又民	進修推廣部主 任兼學務組及總 務組組長	华河山	全人教育中心 主任	使孤秦
健康科技管理 學院院長兼 資管系主任	蔡 字 宏	長期照護研究所 所長	ERA	醫放系 主任	设有较
護理系 主任	3079	醫管系 主任	まれる	經管系 主任	A SE
長期照護科 主任	1333	護理系 副主任	5=9 220	稽核組 組長	王伯克
文宣公關組組長	新州北北	校務研究組 組長	对方	課務組 組長	美智童
註冊組 組長	瀬春伎	招生組 組長	圣系斌	實習就業組 組長	弘
學諮中心 主任	郭晓晴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等的是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4 = 2 dx

慈濟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28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113年2月16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 文 瑞 校 長

紀錄:陳亭心

出席人員:

	1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應出席人員	簽 名
原資中心 主任	可多了	衛生保健組 組長	E3812	文書組 組長	要数值
事務組組長	封杨利	採購組 組長	潘殺姜	環安組 組長	額管後
保管組 組長	村市	營繕組 組長	学家原	出納組 組長	連なえ
育成中心主任兼 產學專利組組長	限系统	學術服務組 組長	tsx S	慈懿活動組 組長	禁福文
人事行政組 組長	沙罗填	會計組 組長	59300	軟體開發組 組長	拟溪水
系統管理組 組長	請吃	教育訓練組 組長	是多点	教學專業組 組長	教的
國際處教育組 組長	福油	國際處交流組 組長	福油	進修部推廣教 育組組長	景级星
進修部 教務組組長	积议增	資訊服務組 組長	希尔	採編組 組長	阿楼沙村
自然學科 組長	潮轮	人文社會學科 組長	杨秀慧	體育學科 組長	3 \$ 800
華語文中心 主任	混纸馆	護理系教學組 組長	Ratio Ratio	護理系實習組 組長	(89)}

列席人員: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影印機使用管理辦法」。113.1.18 公告。

八、主席報告:

- (一)剛過完新年,與各位同仁拜個晚年,新學期即將開始,本學期之重點校務 仍是招生,請全校同仁持續努力,以利學校永續經營。
- (二)因應113學年度兩校合校,這學期兩校會有較多合併工作事項要進行,相關協調事項請各單位配合慈大抽出時間進行討論,期望113年8月1號兩校能合併順利,校務工作可無縫接軌。合併前請各單位將現有的工作做好,各單位修訂辦法如無急迫性,請待新任校長及相關籌備小組成立後,再提至適當會議修訂。

九、各處室院所系科重點業務及工作報告/討論:

- (一)重點業務報告/討論:無
- (二)各處室院系所科工作報告:詳如期初校務會議

十、提案討論:

人事室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增修訂相關報酬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 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增訂本校「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分類職位 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符合計畫申請需求,增訂通過後建議自 113年1月1日生效。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20091442 號書函辦理,修訂「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五專金額,修訂通過後建議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三、修正條文之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 五 條	增訂文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	字。
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	核,如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	
時,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	束、取消時,聘約同時終止,並	
理離職相關手續。	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本辦法所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參照		
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辨		
理,晉級金額依各計畫核定金額(含		
自籌款)為上限。	<i>አ</i> ካ , <i>ነካ</i>	删除部
第六條		分文字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	77 72 1
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	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	
提出予以免職。	主持人提出,經研究發展處審核	
	同意予以免職。	
第八條	第八條	增訂文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	字。
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	人員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	
支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	之酬金支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	
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	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	
學研究費參考表、約聘專業輔導人	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進	
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	行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	
報酬標準表進行編列,依核定經費		
支給薪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 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究計畫專 士後研究				修訂五 專金
級別 五專 (二專) 學士 码 第四年 30,530 34,910 40 第三年 29,500 34,070 38 第二年 28,470 33,210 37	博士後 研究 ,010 64,720 ,950 62,600 ,990 60,540 ,140 58,350	無	五專 (二專) 28, 230 27, 280 26, 320 25, 360	學士 34,910 34,070 33,210 32,470	碩士 40,010 38,950 37,990 37,140	博士後 研究 64,720 62,600 60,540 58,350	額。
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 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							增聘輔員分位人點報準訂專導比類公員支酬表約業人照職務俸給標

决 議:修正通過。新辦法詳如附件一。

十一、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14:2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增訂文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試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	字。
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時,	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	
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理離職	時,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	
相關手續。	理離職相關手續。	
本辦法所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參照本		
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晉		
級金額依各計畫核定金額(含自籌款)		
<u>為上限。</u>		m.l.p.A. Ap A
第六條	第 六 條	删除部分 文字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	7 1
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出	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	
予以免職。	提出,經研究發展處審核同意予以	
	免職。	
第八條	第八條	增訂文 字。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依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	于 °
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支給	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	
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	支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	
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	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	
參考表 <u>、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分類</u>	學研究費參考表進行編列,依核定	
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進	經費支給薪資。	
行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	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	
時亦同。	時亦同。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	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	修訂五專
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金額。
級別 五専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毎日	
第四年 30,530 34,910 40,010 64,720 第三年 29,500 34,070 38,950 62,600	第四年 28, 230 34, 910 40, 010 64, 720 第三年 27, 280 34, 070 38, 950 62, 600	
第二年 28,470 33,210 37,990 60,540 第一年 27,470 32,470 37,140 58,350	第二年26, 32033, 21037, 99060, 540第一年25, 36032, 47037, 14058, 35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俸點 支給報酬標準表		增專人公俸報表訂業員務點酬此人支標票與員給準

紅色:為提案修正處、紫色:會議決議修改或增修處、藍色:現行條文修正處。

修正後辦法全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 第36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第 228 次行政會議第 5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使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約聘人員聘任、薪資福利等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專任約聘人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約聘之工作人員,其甄選方式為由研究計劃主持人填具「人力 增補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層呈核准後,由人事單位協助進行人員招募 相關作業。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另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並事先 知會會計、人事等相關單位,人員之甄選則由計劃主持人自行辦理,並 於人員報到前知會人事單位,俾便辦理報到作業。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依校方規定辦理報到並簽訂「研究或專案工作約聘人員聘任合約書」(如附件一)。聘約期限同於研究計劃或專案之期限,若有延長須專案呈奉核准後生效。
-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應經試用考核,如試用不合格或研究計劃結束、取消時, 聘約同時終止,並應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

本辦法所稱人員年度成績考核參照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晉級金額依各計畫核定金額(含自籌款)為上限。

-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於聘任期間內若工作上無法勝任,可由計劃主持人提 出予以免職。
-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機構之工作,亦不得兼任其他校內 工作,若有特殊情況須專案陳報校長核准。
- 第 八 條 校外專案專款補助項下之約聘人員依計劃預算、補助機關訂定之酬金支 給標準、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 究費參考表、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進行 編列,依核定經費支給薪資。
-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之出退勤及休假,除另有約定外,依本校行政人員之規 定辦理,但事假一日扣日薪一日、病假一日扣日薪一半。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不製發制服,但仍須著本校色系及樣式相近之衣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補助機關之規定辦理,經費預算無編 列者不予發給,但應於任用甄選時告知當事人,若中途離職或研究計劃 中止則不予計算核給,校外專案專款補助之約聘人員則依補助機關編列 人事費用核發。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但無團體保險,雇主依法負擔之保費計 劃主持人應於該計劃經費中編列並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人員享有用餐、慈濟醫院就醫優惠及參加員工福利委員會之 各項活動權利(但須比照本校同仁扣繳福利金),退休金依政府機構之 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參照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專案簽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或專案工作約聘人員聘任合約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茲僱用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願應甲方之約聘擔任 計劃主持人
之 〈研究或專案計劃名
稱〉之研究助理職務。乙方在約聘期間願意克盡職責,遵從左列規定,絕無異議。
一、適用範圍:本合約各項規定適用甲乙雙方,惟合約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二、乙方受聘期限依研究或專案工作期間為聘任期,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個月。合約期滿如未再續約,本合約自動
終止。
三、試用期自到職日起算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乙方經單位主管考核不及格,
接到人事單位通知時,應自行離職。
四、乙方薪資:按□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
究費參考表。
□本校行政同仁人員薪資核給規定。
□其他: ,每月 元。
五、乙方於聘任期間願遵守甲方「研究或專案工作人員聘任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並經乙方同意,甲方得因業務需要指派乙方之工作地點。
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欲中途離職,須於壹個月前提出辭呈。
七、甲方之研究或專案期限未續約或乙方中途離職者,乙方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八、其他規定事項:
九、乙方同意在服務期間,損害或遺失甲方之財產,願照價賠償絕無異議。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校 長:
住 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號:
户籍地址:
住 址:
電話: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專題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費參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年資	五專 (二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
第四年	30, 530	34, 910	40, 010	64, 720
第三年	29, 500	34, 070	38, 950	62, 600
第二年	28, 470	33, 210	37, 990	60, 540
第一年	27, 470	32, 470	37, 140	58, 350

-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專任助理人員預算編列薪資參考標準,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任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酌予提高,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 2. 工作酬金依計畫核定標準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 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 數。
 - 3. 本表各级薪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調整。

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1777 1	水 和 寸 / C 穴 L 聘用輔導人員	L照公份人具件品	文 1 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俸階	報酬薪點	職責程度	、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附註
26 階	424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	相當七等七階
25 階	418		得有碩士學位者。	
24 階	413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 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	
—————————————————————————————————————	408		紫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	
22 階	403		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	
21 階	398	計、研究業務。	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	
			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0 階	393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19 階	388		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	
18 階	383		經驗者。	
17階	378			
16 階	373			
15 階	368			
14 階	363			
13 階	358			
12 階	353			
11 階	348			
10 階	343			
9階	338			
8階	333			
7階	328			相當六等四階
6階	320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5階	312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相當六等三階
4階	304	識獨立判斷、辦理 技術或各專業方	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階	296	面最複雜事項之		
2階	288	計劃、設計、研究		
1階	280	業務。		相當六等一階

註:1. 本表列數額為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為學輔各計畫聘任約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預算編列薪資參考標準。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

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

- 2. 本表自113年1月1日起每點薪點折合率為135元。本表每點薪點折合率之調整得視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及學校經費情形調整,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調整。
- 3. 工作酬金依計畫核定標準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 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之日 數。